

中华医学全集

# 地方法规 (七)

王宝勤 主编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医学全集/王宝勤主编. —北京: 中华医学  
电子音像出版社, 2004

ISBN 7-900106-23-5

I. 中… II. 王… III. 医药学—文集—汇编  
IV. R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529 号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2 号 1007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双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号: ISBN 7-900106-23-5/R·01

定价: 6998.00 元(1CD,含配套书)

---

## 目 录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1
- ◎北京市将壮阳药黑户查封..... 6
- ◎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7
- ◎北京市维生素及肠内营养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10
- ◎北京市消协公布零售药品评议结果：近一半药品说明有问题..... 13
- ◎北京市药监局第二批已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公告..... 14
- ◎北京市药品监管局廉政建设思路新工作实..... 20
- ◎北京市医疗保险改革配套文件..... 22
- ◎北京市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用药西药报销范围..... 24
- ◎北京市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西药报销

---

范围.....	27
◎北京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开标.....	29
◎关于 2001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通知.....	29
◎关于 2001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 进展情况.....	36
◎关于 2002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 通知.....	38
◎关于北京市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 意见.....	45
◎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	53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额医疗费用互助暂行办法》 的通知.....	67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暂行 办法》的通知.....	69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	

---

《暂行办法》的通知.....	71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78
◎关于印发北京市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3
◎关于在北京地区药品经营企业实行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109
◎国家 863 项目落户北京.....	113
◎国家计委定价药品目录(一).....	114
◎十二月起北京市医保改革试点工程启动.....	122
◎王陇德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实现“三赢”.....	123
◎药品注册和审评法规研讨会举行.....	124

---

安徽.....	125
◎安徽 5 大医院联合招标采购.....	125
◎安徽查获假劣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标值 55.65 万 元.....	126
◎安徽池州地区规范药品器械采购工作.....	127
◎安徽打假治劣、规范药品经营秩序成效显著....	128
◎安徽对制售假药者决不留情.....	131
◎安徽全面整顿规范药品经营，严厉打击制售 假劣药品犯罪活动.....	132
◎安徽省安庆市医药工业提前 1 个季度扭亏.....	136
◎安徽省明光市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138
◎安徽省体改办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 调研.....	139
◎安徽省药监局查处“长江批发大市场”.....	140
◎安徽省药监局检查基层用药质量.....	142
◎安徽省药监局进行处级干部述职演讲答辩.....	144
◎安徽省药监局举办岗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

班.....	146
◎安徽省药监局三定工作圆满结束.....	148
◎安徽省药监局深入基层督查药品质量.....	149
◎安徽省药监局实行目标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	152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会议.....	154
◎安徽省药监局召开全省药品经营秩序整顿工作 会议.....	156
◎安徽省药品打假成效显著.....	158
◎安徽省药品定价有了规矩.....	159
◎安庆查处非法药品经营窝点.....	162
◎亳州市重拳出击打假治劣.....	162
◎全国首次国家药品标准器材会议在合肥召开....	165
◎专家们向安徽省政府建议：把生物技术产业发展 成支柱产业.....	168
江西.....	170
◎江苏省撤销第二批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170

---

◎江西发布 2000 年药品质量和打假公告.....	173
◎江西吉州区捣毁一特大非法药品器械经营 窝点.....	175
◎江西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专项斗争.....	175
◎江西省开展医药市场专项打假.....	180
◎江西省药监局全面开展垂直管理调研.....	180
◎江西省整饬药监队伍作风.....	182
◎江西药监局处级干部竞争上岗效果好.....	183
◎江西药监局进行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总动员.....	186
◎江西整顿个体医用药.....	190
◎南昌破获一起“摇头丸”案.....	191

##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物价局、  
财政局、卫生局、中医管理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第一条 为保障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合理控制诊疗费用,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通过制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以下简称《诊疗项目目录》)进行管理。确定《诊疗项目目录》应根据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结合本市经济状况和医疗技术发展水平,科学合理,方便管理。

第三条 诊疗项目是指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纳入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应是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并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第四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组织制定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五条 本市成立《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中医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市《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确定《诊疗项目目录》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对《诊疗项目目录》增补和删除的诊疗项目进行审定；负责《诊疗项目目录》审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第六条 《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本市《诊疗项目目录》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名称采用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名称。

第九条 纳入本市《诊疗项目目录》中的诊疗项目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

“甲类目录”的诊疗项目是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乙类目录”的诊疗项目是可供临床诊疗选择使

用，效果确定，但需适当控制使用的诊疗项目。“乙类目录”中的部分项目，按照临床适应症、医院级别与专科特点、医疗技术人员资格等予以限定。

第十条 本市参保人员使用《诊疗项目目录》中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使用“甲类目录”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二)使用“乙类目录”的诊疗项目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其余部分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已列入北京市物价局、卫生局发布的《北京市统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1999年)合订本(以下简称《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经专家评审后列入《诊疗项目目录》。

第十二条 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收费标准》以外的诊疗项目，并要求列入《诊疗项目目录》的，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

出申请，填写《诊疗项目目录》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文件；

(二)市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批准文件；

(三)卫生部门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应用质量许可证》及《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

(四)其他有关的技术材料和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有关材料审核后，由《诊疗项目目录》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第十四条 本市《诊疗项目目录》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调整的基础上，根据本市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医学技术的发展水平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北京市将壮阳药黑户查封

发布时间 2000-12-11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北京

日前，北京市卫生局查封了号称能治疗性功能障碍、名为“福宝天元壮阳片”(男士型)的“保健食品”。检查发现该“壮阳药”居然在宣传广告上明确标着“国家卫生部认证”的字样，并在北京10家商店、药店公开销售。该药标有“江苏华朋制药厂”生产的保健食品包装上注有“苏卫食准字”，并没有卫生部的统一标识“卫食健字”。市卫生局表示，他们将进一步清理整顿无保健批准文号和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功效的行为。

## ◎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发布时间 2001-2-28

实施日期 2001-4-1

实效性 有效

发布机构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地区 北京北京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第一条** 为提高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2001年2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68号令），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充医疗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形式。参加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可以为本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外商投资企业限于中方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重点用于解决退休人员个人

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职工住院治疗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第三条 补充医疗保险费的提取额在本企业上一年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成本中列支。

第四条 补充医疗保险费支付职工和退休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个人帐户不足支付时的医疗费用；

(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之余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之余应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可以比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管理规定，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确定。具体支付比例由企业确定。

第六条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当年结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七条** 补充医疗保险由企业管理。企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每年度的预算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股份制企业还须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八条** 不享受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其他用人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建立补充医疗保险。

**第九条**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每年1月30日前在参保地的区、县医疗保险事务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并报上一年的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